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緬因州	
合作學校	Colby College	
負責人名銜	王芳教授 Andie Wang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華語高級水平。</li> <li>具中文教學相關經驗。</li> <li>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</li> <li>具組織語言文化活動經驗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英文說寫能力佳，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。</li> <li>熟悉美國教學環境。</li> <li>碩士學位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學校待遇	稅前年薪	7,800 美元
	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包食宿。</li> <li>健康保險。</li> <li>每學期免費選修 2 門課。</li> <li>任教期間視需求提供臺灣至任教地機票 1 張（需通過學校指定機構購買）。</li> </ol>
教育部補助項目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。</li> <li>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等）來回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750 美元）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每週工作時數 15 至 20 小時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每學期教會話課 3 門（初級、中級、高級），每門每週 1 次，每次 50 分鐘。</li> <li>辦公室時間每週 2 小時。</li> <li>中文桌子每週 2 次，每次 1 小時。</li> <li>中文輔導時間每週 2 至 4 小時不等。</li> <li>組織學生參加 Word Song Vision Contest 一次。</li> <li>輔助教學及組織相關文化活動。</li> </ol>	

授課對象	學習初級、中級及高級中文的大學生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信 Letter of application。</li> <li>(2) 中、英文簡歷。</li> <li>(3) 推薦信 2 封。</li> <li>(4) 課堂教學錄影（可選 YouTube link or Google Drive）。</li> <li>(5) 上述資料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boston@mail.moe.gov.tw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請由所屬學校系辦(所)函送同意暨推薦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li> <li>3. 申請者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(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">https://lmit.edu.tw/Sc</a>) 登錄註冊，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/ol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4 月 25 日 23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li> <li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li> <li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li> <li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li> <li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li> <li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li> </ol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楊長苓小姐 電郵：changling.yang@mail.moe.gov.tw 地址：99 Summer St. #801, Boston, MA. 02110